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半年度报告全文备有中英文版本,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半年度报告全文。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A股	6005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方大
HDR		上海证券交易所	FangdaCarbon	FDCH	/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姓名	汪建福	wangjifan@fdch.com
电话	0031-62201906	0031-62201906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西园镇黄渠村11号 /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西园镇黄渠村11号	
电子邮箱	s1773009@fangdaco.com / s1773009@fangdaco.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21,620,704,862.19	21,707,460,189.66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127,943,490.26	17,073,727,316.17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3,187,622.25	2,420,790,190.41	-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001,528.14	200,887,528.94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380,767.47	222,164,328.43	-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61,243.74	329,710,047.66	-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71	减少0.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0717	-39.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0717	-39.6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1,5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方大碳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6	1,504,413,421.31	0	质押 1,211,500,50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43,628,432.00	0	无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4	33,749,139.00	0	无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中国中煤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4	19,116,712.00	0	无
方大炭素	境内自然人	0.46	18,480,200.00	0	无
方大炭素	境内自然人	0.27	11,110,000.00	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7,981,910.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沪港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6,226,884.00	0	无
方大炭素	境内自然人	0.14	5,709,240.00	0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事宜。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304,900.00万股,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自日起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4-060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方案》核准,公司于2013年6月16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2,389,64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384,26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富浩华证监字[2013]第0100号】出具验资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国富浩华证监字[2013]0702A001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7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0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子公司成都炭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成都炭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素,原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溪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余额转入公司在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银行结息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10万吨/年油壳针状石墨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已投产完成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整,后续发行费用已支付。

公司于2016年12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并召开2017年1月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科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聚,原江苏科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收购科聚100%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2017年1月,公司最终累计募集资金31,363.4634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完成了江苏方大被方大炭素收购。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年8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一)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二)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三)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四)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五)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六)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七)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八)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九)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十一)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十二)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十三)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十四)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十五)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十六)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十七)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十八)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十九)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十一)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十二)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十三)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十四)公司于2024年